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炎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0,941,1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8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8,872,3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0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0,861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股数 79,5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0,861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股数 79,5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5 年度员工年终奖金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0,861,5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股数 79,5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上海地区子公司股东并在上海设立集团第二总部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0,889,05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 反对股数 52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(1) 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同意股数 260,889,05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 反对股数 52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同意股数 260,889,05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 反对股数 52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》

同意股数 260,889,05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 反对股数 52,1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许航 夏园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确认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